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3年9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十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人民陪审员在参加审判活动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二、将第四十七条第四款修改为：“前三款规定，适用于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技术人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三、将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企图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适用前款规定。”

四、将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或者提出反诉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五、将第一百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开庭审理时，由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六、将第一百八十四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和法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七、在第十五章第三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四节：“第四节 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

“第一百九十四条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利害关系人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向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申请事由和具体请求，并附有被继承人死亡的相关证据。

“第一百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审查核实，并按照有利于遗产管理的原则，判决指定遗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被指定的遗产管理人死亡、终止、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存在其他无法继续履行遗产管理职责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或者本人的申请另行指定遗产管理人。”

八、将第二百七十二条改为第二百七十六条，修改为：“因涉外民事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除身份关系以外的诉讼，如果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除前款规定外，涉外民事纠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存在其他适当联系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七十七条：“涉外民事纠纷的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七十八条：“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或者提出反诉的，视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十一、将第二百七十三条改为第二百七十九条，修改为：“下列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解散、清算，以及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决议的效力等纠纷提起的诉讼；

“（二）因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审查授予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有关的纠纷提起的诉讼；

“（三）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当事人之间的同一纠纷，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一方当事人既向外国法院起诉，又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有管辖权的，可以受理。当事人订立排他性管辖协议选择外国法院管辖且不违反本法对专属管辖的规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一条：“人民法院依据前条规定受理案件后，当事人以外国法院已经先于人民法院受

理为由，书面申请人民法院中止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但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当事人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或者纠纷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二）由人民法院审理明显更为方便。

“外国法院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审结的，依当事人的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恢复诉讼。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已经被人民法院全部或者部分承认，当事人对已经获得承认的部分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二条：“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外民事案件，被告提出管辖异议，且同时有下列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告知原告向更为方便的外国法院提起诉讼：

“（一）案件争议的基本事实不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当事人参加诉讼均明显不方便；

“（二）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协议；

“（三）案件不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四）案件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五）外国法院审理案件更为方便。

“裁定驳回起诉后，外国法院对纠纷拒绝行使管辖权，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审结，当事人又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十五、将第二十五章章名修改为“送达、调查取证、期间”。

十六、将第二百七十四条改为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依照受送达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送达；

“（二）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三）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受送达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受送达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送达；

“（四）向受送达人在本案中委托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五）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独资企业、代表机构、分支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业务代办人送达；

“（六）受送达人为外国人、无国籍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且与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共同被告的，向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

“（七）受送达人为外国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送达；

“（八）受送达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满三个月，送达回证没有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期间届满之日视为送达；

“（九）采用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但是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的除外；

“（十）以受送达人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但是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的除外。

“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证据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人民法院可以依照证据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方式，或者通过外交途径调查收集。

“在所在国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调查收集：

“（一）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当事人、证人，可以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当事人、证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取证；

“（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取证；

“（三）以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取证。”

十八、将第二百八十七条改为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依法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十九、将第二百八十八条改为第二百九十八条，修改为：“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

二十、将第二百八十九条改为第二百九十九条，修改为：“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且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下转第五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邓修明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二、免去姜启波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三、任命凌宗亮、马清华(女)、毛涵(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四、免去孔玲(女)、赵剑、舒明生、李军、张本勇、周桂荣(女)、余朝阳(女)、陈瑞子(女)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葛晓燕(女)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任命宫鸣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三、免去孙谦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免去张志杰、胡卫列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五、任命胡春健、熊正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六、免去万春、王宁(女)、迟艳薇(女)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赵乐际主持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闭幕会并作讲话强调 坚持稳中求进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本报北京9月1日电 (记者张璠)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1日上午主持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赵乐际作了讲话。

赵乐际说，本次会议共审议9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其中4件；听取审议5个工作报告；批准1件国际条约等，顺利完成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对于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审议通过的外国国家豁免法，填补了涉外领域相关立法空白，为保护我国公民、法人、组织正当权益，促进对外友好交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有利于提升涉外民

事案件审判质效，增强我国司法国际公信力和影响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会议作出决定，将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港澳律师内地执业试点工作的期限延长3年，继续探索总结经验，为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打好基础。有关方面要做好学习宣传、舆论引导工作，抓紧制定出台配套规定和保障举措，确保法律和决定全面有效实施。

赵乐际指出，会议对公司法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对增值税法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对学前教育法草案、学位法草案、治安管理条例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要认真研究有关意见，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要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不断提高我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赵乐际强调，做好本届立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依宪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稳中求进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要在立法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代表参与立法工作机制，拓展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努力使每一部法律都满载民意民智、体现公平正义；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协同配合，凝聚立法共识，形成立法工作合力；着力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推动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委员长会议

决定将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等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

赵乐际主持

本报北京9月1日电 (记者张天培)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委员长会议1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关于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修改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外国国家豁免法草案修改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

工作期限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有关草案表决稿。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作的其他拟提请表决事项审议情况的汇报。

委员长会议决定，将上述草案等交付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闭幕会表决。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出席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本报北京9月1日电 (记者张天培)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鸿忠主持并监督。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

议决定任命王毅为外交部部长。刚刚闭幕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任命许宏才为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

委员会主任，任命陈福利、冯怡为全国人

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根据宪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上述人员依法进行宪法宣誓。

全国人大机关、外交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宣誓活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

(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一步发挥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的专业作用，深入推进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更好地总结试点经验，第十四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将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

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期限延长三年至2026年10月4日。延长期满，国务院应当就试点工作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法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一号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补选胡玉亭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胡玉亭的代表资格有效。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董云虎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钟阳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董云虎、钟阳的代表资格终止。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姜凯丽在执行代表职务期间突发疾病，因公牺牲。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姜凯丽代表因公牺牲表示哀悼。姜凯丽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鸿星因病去世。张鸿星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74人。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程东方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的名单

(2023年9月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葛晓燕(女)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